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议案》、《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着眼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海月泮实际情况及业务整体发展需要而做出的谨慎决定，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德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为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杭州悠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杭州悠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3、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竹泉

王蕊

徐胜锐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